联合国 S/2003/9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3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 2003 年 9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信，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莫塞庭长在信中所附的报告中回顾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案件的情况。他根据迄今在审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并参考前任检查官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今后可能提出的起诉所提供的资料，预测了法庭审案活动今后可能的走向。莫塞庭长根据这一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法庭的司法能力维持不变，则法庭要到 2011 年才能完成对目前正在法庭被起诉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所有人的审判工作。

莫塞庭长为此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为了使法庭能够更有能力达到这一目标，莫塞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能够授权法庭至多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而不是照目前至多只能使用 4 名审案法官。届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便将拥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等的开展初审的司法能力。

莫塞庭长预计，如果现在就能按照他的要求增加法庭的司法能力，则法庭很有可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 2008 年底这一预计日期之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或至少能够非常接近这一目标。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莫塞庭长的要求，则随后将请大会核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所需作出的相应增加。

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关于增加 5 名审案法官和支助人员的建议的初步估计费用在 2004-2005 两年期为 1 240 万美元。

莫塞庭长在来信所附报告中指出，他的这一要求是在他 2003 年 9 月 8 日的信中所载要求（见 S/2003/879，附件）之外提出的，他在该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

03-54427 (C) 161003 171003

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任命他或他审讯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决。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

## 2003 年 9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兹写信请你将可以同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人数从 4 个增加到 9 个。兹附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见附文）。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31（200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 18 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审案法官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要求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这符合安全理事会 1329（200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只授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使用 4 名审案法官。不过，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表示，将继续审查此事。2003 年 6 月 25 日，大会选出了 18 名审案法官。

第一名审案法官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就职，并已在处理 Ndindadahizi 案(一名被告)的审判工作，公诉方现已接近结束这一案子。其他 3 名审案法官在秘书长任命后将于 2003 年 10 月下半月抵达，以参加对两起所谓“政府案子”的审判，每起案子涉及 4 名被告，审判定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在这两起案子中，两个审判分庭将各由一名常任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以及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审案法官组成。

由于增加了 4 名审案法官，只可以组成 4 个审判分庭。在一个重组分庭的 3 名常任法官自 2003 年 6 月 3 日以来审理了军队审判案（4 名被告）。在对 Butare 案(6 名被告)的审判中，有一名常任法官没有得到连选。安全理事会第 1482(2003)号决议没有延长他的任期来完成这一案子。2003 年 7 月 15 日，审判分庭决定，根据新修订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15 条之二，由其余的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代理法官继续审判。2003 年 9 月 24 日，驳回了对这一决定的上诉。因此，Butare 案的审判工作将由其余的两名常任法官和有待秘书长任命的一名审案法官（该名法官即将结束对 Ndindadahizi 案的审判工作，见上文）继续进行。总而言之，从 2003 年 11 月起，将由 8 名常任法官和 4 名审案法官审理 4 起案子（军队案、Butare 案、政府一案和政府二案）。

如果有 9 名审案法官，便可以设立 6 个审判分庭。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这样做已经大约有两年了。没有理由对两个特设法庭进行区别对待。2003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03（2003）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这两个法庭应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这一决议的要求，拟定了本函所附的《完成工作战略》，说明需要有 9 名审案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才能在 2008 年完成工作。

到 2003 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颁布涉及 21 名被告的判决，并将有 20 名被羁押人受审。一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有足够的能力，

便急于开始审判其余的 22 名被羁押人。增加审案法官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新设一个由 9 名常任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

目前有 4 名审案法官这一数目严重减少了有效计划新的审判的可能性。经验表明，最有效率的办法是由审判分庭连续审理一起大案和一起小案（双轨办法），除非大案特别庞大而复杂。所谓的“换班制度”也增加了司法效率,这意味着用法院的一间房间审理两起案子，一起在早上审理，一起在下午审理。必须使用不同审判分庭的同一法官，以尽量提高司法产出（见所附《完成工作战略》第 29 和第 35 段）。目前，除非一名或多名法官在同一天审理两起不同的案件，否则难以充分使用这些方法。这不是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意味着一名法官将长时间地每天从上午 8 时 30 分到晚上 7 时从事审判工作，此外还有其他司法工作。由于审案法官人数有限，因此缺乏灵活性，这严重限制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时完成任务的可能性。按照目前的估计，在至多 42 名逃犯（16 名被告和 26 名嫌犯）中，以目前的资源，只有 8 人可以在预计日期之前审完。所附《完成工作战略》内还列有更多的预测。

为了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2008年完成工作，就迫切需要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以同时使用的审案法官人数从 4 名增加到 9 名。

庭长

埃里克·莫塞（签名）

# 附文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 摘要

本文件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03（2003）号决议，根据截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获得的资料，概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对 21 人的审判或已经完成，或处于撰写判决书阶段；涉及 12 人的四项审判正在进行；对八名被告的两项新的审判定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对其余 22 名被拘留者的审判将从 2004 年起开始，但须视能否排上审判分庭而定。

此外，仍有 16 名被起诉者在逃。检察部门目前还在开展余下的 26 人的调查工作，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样到 2005 年 7 月时，最多将提出 26 份新的起诉书。但审判的案件数将涉及这两批人中的不到 42 人。其中有些人可能无法捉拿归案，有些人可能已经死亡。

自 2004 年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能审判的人数(其余的 22 名被拘留者、16 名在逃者、26 名犯罪嫌疑人）的依据是前任检察官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完成工作战略所示的最多人数。如上所述，实际人数将会少些。新任命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正在审查所有卷宗。他已确认这个数字有可能下调。本文件依据的是 2003 年 4 月战略中的人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力图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8 年年底前可能审判的人数。

随着自 2003 年 9 月起为审判分庭增补四名诉讼法官，对 42 名在审或候审的被拘留者的审判到 2007 年年底可以完成。对目前在逃的最多 16 名被起诉者的审判到 2009 年年底可以完成。对尚未被起诉的最多 26 名犯罪嫌疑人的审判可能要到 2011 年年底完成。到 2008 年的目标日期时，42 名在逃者（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犯罪嫌疑人）中的大约八人将审判结束。

2003 年 9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要求将“任何一个时候审理案件的诉讼法官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九名。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能如此修正，估计到 2008 年年底可以完成涉及最多大约 16 名被起诉者的审判，到 2009 或 2010 年可以完成多达 26 名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审判。到 2008 年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最多审理这两批 42 名在逃者（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犯罪嫌疑人）中的 30 人。

2003 年 9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要求允许诉讼法官对预审事项做出判决并参加审案的准备工作。这项规约修正案还将有助于提高完成工作战略的效率。

# 一. 导言

1. 本文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1] 载有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和订正版本。本文件是根据检察部门、书记官处和庭长会议提供的资料逐步拟订的。这三个机构间协商的最初依据是题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文件，内载截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的进展情况。这份文件可根据要求提供。

2. 本文件是根据截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获得的资料为假设提出预测的。但显然，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是一个连续过程，必须能随着案件的审理和实践的发展而加以修订。将根据需要提交战略的增订版本。目前，新任命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正在审查所有卷宗。

3. 自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理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计作出了 11 项判决，涉及 13 名被告。其中 12 人被定罪，一人无罪释放。定罪者中有六人目前正在马里服刑。预计到 2003 年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作出涉及八名被告的四项判决，使第二期任务（1999-2003 年）判决总数达到九项，涉及 14 名被告。[2] 与第一期任务（1995-1999 年）相比，受审的被告人数增加了一倍。因此，自（1996 年 5 月第一批被告到达阿鲁沙后）于 1997 年开始第一次审理以来到 2003 年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做出涉及 21 名被告的 15 项判决。截至 2003 年 7 月，共有三个案件提出上诉（Elizaphan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Eliézer Niyitegeka；以及 Laurent Semanza）。[3]

4. 除了已完成审判或正在撰写判决书阶段的 21 名被告外，另外还有 42 人被拘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中，他们的案件或正在审理之中或等待审讯。截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布塔雷案(六名被告)和军人案(四名被告)、Gacumbitsi 案(一名被告）和 Ndindabahizi 案（一名被告）的审理正在进行之中。布塔雷和军人案这两个案件的工作量庞大繁杂，审判相对来说都属于刚刚开始。此外，各涉及四名被告的两个案件（两个所谓的“政府案”）定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审理。因此，预计到 2003 年年底，将对 42 名被拘留者中的 20 人进行审判。其余 22 名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版已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提交联合国总部。该文件主要是根据大会第 56/289(2003)号决议第 15（a）段编写的。该段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应包括“详细说明请求为两年期提供的资源将如何有助于拟定一项合理和切合实际的完成工作战略”。

[2] 预计第三审判分庭在 2003 年年底，或最迟于 2004 年 2 月作出对 Cyangugu 案的判决。

[3] 难以在现阶段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提出完成工作战略，因为该战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相联系。但是应当指出，除一项判决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判决均被提出上诉，而且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工作都应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

被告的案子何时审理将视法庭的能力而定。还有一两件各涉及一名被告的案件可能在 2004 年上半年开始审理。

5. 此外，还有 16 名被告依然逍遥法外，很可能其中有些人已经死亡，或再也找不到了。因此，实际能够接受审判的人数可能不到 16 人。

6. 检察官的战略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检察官目前正在对 26 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计划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这些调查。在现阶段，尚不清楚最终将会对其中的多少人提出起诉。起诉书至迟将于 2005 年 7 月提交供确认。

7. 此外，检察官还另外确定了约 40 名犯罪嫌疑人，这些人可能要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检察官目前正为此目的与一些国家进行讨论。倘若无法把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检察官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他建议。

## 二. 概览

8.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二期任务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审理的工作量最大的案件是所谓的“媒体案”，涉及三名被告（Barayagwiza、Nihimana 和 Ngeze）。审讯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预计 2003 年年底之前可以作出判决。起初，媒体案是在撰写对 Bagilishema 案判决书的同时审理的，判决书已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送达。媒体案是与 Gérard 和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案“双轨”并审的，后者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开始，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判决。媒体案然后与 Niyitegeka 案双轨审理，后者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开始审理，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判决。[4] 随着第三期任务的开始，第一审判分庭已经进行了重组，目前继续审理从第三审判分庭移交过来的军人案（四名被告）。它还在审理 Ndindabahizi 案（一名被告）。

9. 在第二期任务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三个案件。布塔雷案的审理工作已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开始，迄今已进行了 107 天审理。这次审理有六名被告（Kanyabashi、Nyiramsuhuko、Ntahobali、Nsabimana、 Nteziryayo 和 Ndayambaje），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人数最多的一次联合审判。该分庭有一名法官的任期没有延长，无法继续审理布塔雷案。2003 年 7 月 15 日，该审判分庭决定，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15 条之二，应由替换法官继续进行审理。2003 年 9 月 2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对这项裁定的上诉。该审判分庭正在撰写 Kajelileli 案和 Kamuhanda 案的判决书，前者的审理是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开始的，后者的审理是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开始的。两个案件的判决将在 2003 年年底前作出。

[4] “双轨制”意味着在连续的时间段里审理两个案件。例如，根据下列模式：审理 A 用五个星期；审理 B 用五个星期，审理 A 用五个星期，等等。在审理 B 案时，A 案中的辩护律师就离开阿鲁沙。这个制度的目的是利用一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间隔时间，来审理另一个案件。这种间隔时间使控方和辩方有时间准备下一阶段的诉讼（例如约谈证人等）。

10. 在第二期任务期间，第三审判分庭同时审理了三个案件。Cyangugu 案涉及三名被告（Bagambiki、Imanishimwe 和 Ntagerura），已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开审。预计到 2003 年 12 月，或至迟于 2004 年 2 月将对案件作出判决。Semanza 案的审理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2003 年 5 月 16 日作出了判决。2002 年 4 月 2 日，该分庭还开始了对军人案的审判，案件涉及四名被告（Bagasora、Nsengiurmva、Kabiligi 和 Ntabakuze），在 32 天的审理中听取了举证。继 2003 年 6 月初各分庭重组之后，该案件目前由第一审判分庭审理（见上文第 8 段）。

11. 完成正在审理的案件所需时间扼要地载于下文表.1。在布塔雷案中，将要听取大约 65 名控方证人的证词，估计控方需要 330 小时提出证据。关于军人案的审判，假设控方将传唤大约 100 名证人，则估计询问本方证人总共需要 500 小时。因此，这两个案件共涉及 10 名被告，审判工作将耗费时间。预计将在 2005 年的某个时候作出判决。

### 表 1.　正在进行的审判

| 被 告 | 职 务 | 案 件 | 判 决 |
|---|---|---|---|
| A. Nteziryayo | 布塔雷省长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S. Nsabimana | 布塔雷省长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P. Nyiramasuhuko |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长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E. Ndayambaje | Muganza 市长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J. Kanyabashi | Ngoma 市长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A. S. Ntahobali | 联攻派（民兵）领导人 | 布塔雷案 | 2005 年 |
| T. Bagosora | 国防部 Dir. Of Cabinet | 军人案一 | 2005 年 |
| G. Kabiligi | 卢旺达武装部队准将 | 军人案一 | 2005 年 |
| A. Ntabakuze | 卢旺达武装部队营长 | 军人案一 | 2005 年 |
| A. Nsengiyumva | 卢旺达武装部队中校 | 军人案一 | 2005 年 |

12. 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请求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据此得以设立 18 名诉讼法官小组。这项改革的目的是借鉴 2000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类似决议，加强法庭的审判能力。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选出了 18 名诉讼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权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用四名法官。首位诉讼法官已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到任，目前正在审理 Ndindabahizi 案。其他三名诉讼法官将于 2003 年 10 月到任。他们的到来将使一个审判分庭一分为二。

## 三. 提审案件

13. 如上所述（第 4 段），两个案件：Nzirorera 等和 Bicamumpaka 等（通称“政府案件”）计八名被告订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审判。现阶段难以估计这两个大型案件审判程序完成的日期。情况总结如下：

### 表 2. 提审案件

| 姓 名 | 原 职 | 初次出庭日 | 预计审判结束日期 |
|---|---|---|---|
| J. Nzirorera | 国民议会议长，MRND 秘书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E Karemera | 内政部长，MRND 副主席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A Rwamakuba | 教育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M.Ngirumpatse | 外交部 D-G，MRND 主席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J. Bicamumpaka | 外交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G. Bizimungu | 卫生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J. Mugenzi | 商业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P. Mugiraneza | 民事部长 | 1999 年 4 月 7 日 | 2004 年 5 月 |

## 四. 2004 年起提审案件

14. 其余 22 名羁押者将于 2004 年 1 月起提交审判。当前资料显示，其中至少一个案件只要审判分庭有空即可在 2004 年初开始审判。情况总结如下：

### 表 3. 其他羁押者：22 名

| 姓名 | 原职 | 初次出庭日 | 合并审判案 |
|---|---|---|---|
| A.Seromba | Kivumu Commune 教士 | 2002 年 2 月 8 日 | |
| M.Muhimana | Gishyita 议员 | 1999 年 11 月 24 日 | |
| J.Mpambara | Rukara 市长 | 2001 年 8 月 8 日 | |
| L.Haregekimana | 中尉，Ngoma Camp, Butare 指挥官 | 2003 年 2 月 28 日 | 与 Muvunyi? |
| T.Muvunyi | Ecolc Sous-officiers 指挥官 | 2000 年 11 月 8 日 | 与 Hategekimana? |
| A.Ndindilyimana | Gendarrnerie 参谋长 | 2000 年 4 月 27 日 | 二号军事案 |
| F-X Nzuwonemeye | 卢旺达军营队指挥官 | 2000 年 5 月 25 日 | 二号军事案 |
| I.Sagahuru | 21C of Reconn 营 | 2000 年 11 月 28 日 | 二号军事案 |
| A. Bizimungu | 卢旺达军参谋长 | 2002 年 8 月 21 日 | 二号军事案 |
| S.Nchanuhigo | 副检察官 | 2001 年 6 月 29 日 | |
| E.Rukundo | 牧师 | 2001 年 9 月 26 日 | |
| P.Zigiranyirazo | 商界人士 | 2001 年 10 月 10 日 | |
| F.Karera | Kigali Rural 县长 | 2001 年 10 月 26 日 | |
| P.Bisengimana | Gikoro 市长 | 2002 年 3 月 18 日 | |
| A.Simba | 卢旺达军中校 | 2002 年 3 月 18 日 | |
| V.Rutaganira | Mubuga 议员 | 2002 年 3 月 26 日 | |
| J.Nzabirinda | 青年组织者 | 2002 年 3 月 27 日 | |

| 姓名 | 原职 | 初次出庭日 | 合并审判案 |
| --- | --- | --- | --- |
| S.Bikindi | 音乐家 | 2002 年 4 月 4 日 | |
| H.Nsengimana | Christ-Roi 学院院长 | 2002 年 4 月 16 日 | |
| J-B Gatere | Murambi 市长 | 2002 年 9 月 20 日 | |
| T.Renzabo | Kigali 县长 |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
| J.Rugambarara | 市长 | 2003 年 8 月 15 日 | |

15.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名被告自 1999 年 11 月起就被拘押。只要审判分庭有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要优先处理这一案件。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这 22 名羁押者只涉及一个大型案件（二号军事案，计四名被告）。一旦上文第二和第三节所述大型案件（Butare;一号军事案，Nzirorera 等；Bicamumpaka 等）审理完毕，法庭对于这些羁押者需要处理的其余案件都是单个被告的案件，所需法庭时间较少。

## 五. 审判工作量（被告接受审判或等待审判者）

16. 上文（第二至四节）所述 42 名羁押者的案件审判所需时间难以估计。一个是检察官的算法，估计证人的数目以及询问本方证人所需的时数。这种估计法，载于附件一，显示对于涉及 42 名羁押者的这 24 个案件，检察官需要 3 680 个小时询问 794 名证人。

17. 检察官询问本方证人之后接着是辩方的反诘问，需时长度视每一案件的个别情况而定。经验显示在单一被告的案件中，辩方对控方证人的反诘问通常不会长于询问本方证人的时间，有时更短。而在涉及若干被告的案件中，反诘问总的时间往往超过询问本方证人的时间，特别是证人提供的证据影响到一个以上或所有被告。对于这些情况，进行估计的假设是所有案件一并考虑，辩方反诘问控方证人所需总时数通常不超过控方询问本方证人的总时数。这方面还有一点需要考虑，就是审判期间控方的证人名单会缩减。

18. 控方结束后，辩方的论辩开始。辩方的资料难以取得，特别是因为这些案件尚未开始，而且辩方的战略还存在机密性问题。一个估计办法是假设辩方诉讼所需时间不超过控方所需时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去的经验显示辩方所需时间较少，特别是单一被告的审判。

19. 鉴于上述情况，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于 42 名羁押者所涉案件采取证词约需 12 878 个小时。平均下来每名被告需时约 310 个小时，计 62 个审判日。这只是估计数。有时审判还需要额外时间，比如用以听取最后论辩（通常 2 至 5 日，视被告数目而定）和临时动议。判决的书写也需要时间。

20. 如上所述，控方通常在审判期间减少证人数目。此外，分庭对这些变数可施行相当的控制，例如限制双方询问本方证人的时间，限制反诘问等。因此，法庭

实际所需时间可能少于估计数。至今结束的审判显示，每名被告平均约需 62 个审判日。最近审理完毕的案件需时较少（Elizaphan 和 Gerard Ntakirutimana：每名被告 30 个审判日；Niyitegeka：每名被告 35 个审判日）。审判时间缩短的这个趋势预计还会继续下去。然而为谨慎起见，目前还是以每名被告 62 个审判日作为估计的基础。

## 六. 与尚未逮捕者有关的工作量

21. 被起诉者中 16 名尚未逮捕。这些人逮捕之后工作量将会增加。检察官表示，这些被起诉者有些可能已经死亡，有些可能永远不会被捕。检察官打算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余 26 个案件的调查。调查之后最多可有 26 个新的起诉案，于 2005 年 7 月之前提交。但实际上的起诉数字较少。

22. 检察官计划调查并起诉最多 26 名嫌犯，加上尚未逮捕的 16 名被起诉者，法庭有待审判的还多出这 42 名被告。根据本文件的推算方式，预计这 42 名被告审判时听取证词就需要 13 020 个小时，计 2 604 个审判日（每名被告 62 个审判日）。而实际上提交审判的人数将少于 42 人，每名被告所需的审判日数目也会减少。法庭新任命的检察官目前正在审查这 42 人的档案。

## 七. 检察官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

23. 检察官指明了约 40 个案件可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规则第 11 条之二）。某些案件已调查完毕等待审判，有关档案可以移交，另一些案件则需要接受国进一步调查。需要调查的特别是那些嫌犯所居住的国家。检察官计划把一些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目前移交存在困难，原因是卢旺达法律规定对某类罪行判处死刑。检察官已开始同各个国家进行讨论，以求达成协议来起诉某些案件，包括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案件。2004-2005 两年期间预计没有案件移交国家司法当局审判，这两年期间案件移交项下引起的费用主要是旅费和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费用。

24. 如果某些案件无法移交国家司法当局审判，检察官计划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替代办法。法庭新任命的检察官目前正在审查有关档案。

## 八. 总计所余工作量

25. 完成审判分庭工作所需的审判日不超出对目前羁押者的审判加上未来被告审判所需的日数。被告总数为 84 人（包括上述 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嫌犯），每名被告估计 62 个审判日，总数达 5 208 日。

26. 2002 年间，三个审判分庭审判日总数为 414 日。2001 年间，审判分庭审判日总数为 340 日。审判分庭实际开庭的次数显示，过去两年审判分庭实际审判的

时间 2001 年为 135 个审判日，2002 年为 150 个审判日。审判日减少原因包括难以从卢旺达传换来证人出庭，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病假。[5]

2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采取若干步骤确保今后这类因素尽量减少。特别是修正了规则，使审判分庭能够在一名法官病假或缺席时继续审判。遇到长期缺席的情况，修正后的规则许可案件在某些情况下继续进行（规则第 15 条之二）。审判分庭规定要有两名律师，如果一名律师病假或缺席，另一名律师继续工作，审判被中断的次数就会减少。目前有来自卢旺达的证人在法庭上作证。这种情况必须继续下去。法庭急欲确保 2004 年以后的审判日要高于过去两年。

28. 经验显示难以确保证人总能出庭，即使在证人无法出庭时利用阿鲁沙的其余证人。实际情况往往是控方或辩方律师要求更多时间来为询问本方证人作准备。在出现未能预料的证据或没有适当预先通知而取得证据的情况下，审判分庭也要让诉方和辩方有更多时间来准备询问本方证人。书写判决书、审判前的听证以及讨论动议等等都需要足够的时间。再加上证人由于疾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出庭，不仅减少了总审判日，也使每一审判日的开庭次数减少。[6] 然而，各分庭将继续努力以增加法庭的工作时间。

29. 增加法庭时间的一个重要措施是考虑作为紧急事项设立第五个审判分庭的审案组（即使目前只有四名审案法官）。这样就可使各不同分庭的单名法官在其他案件审判的空档时间开庭，或上午和下午两班开庭审判。这样也可增加灵活性，以各审案组的不同组合来尽量加大司法产出（例如一名法官在可能场合以最多时间来进行判决的书写）。法庭在讨论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强调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来设立第五审案组。还应指出的是，法庭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请求安全理事会把任何一个时间内开庭的审案法官人数上限从四人增加到九人。这样可以尽量扩大司法产出。为此也需要立即提供充分的行政基础结构。

30. 以现有的四名审案法官，一个审判分庭两个审案组轮流作业，另两个审判分庭每日审案 5 小时，第五个合并审判分庭审案组利用空闲的法官开庭，则 2003 年 11 月起审判能力可达每年 600 至 700 个审判日，还可能更多，视第五个审案组的产出而定。三个审案室已够使用，当然最好是有第四个审案室。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各分庭有六个审案组轮流使用三个审案室。

## 八. 以往和目前的战略

31. 预审阶段：四年前，1999 年 6 月，有相当数量的预审动议待处理。前任检察官原先要求将众多的被告合并成一个案件，有一次曾要求确认联合起诉 20 多名犯罪嫌疑人。确认法官拒绝了这项请求。后来，检察官要求将人数少一些的被告，

---

[5] 2001 年损失的时间部分是由于一名法官死亡。

[6] 2003 年审判日程被打乱是因为某些法官没有能再当选。分庭必须重组，工作也要重新安排。

按据称所参与的犯罪行为，例如使用公共媒体、军官行动、政府官员行动，或者按据称犯罪在卢旺达发生的地区（布塔雷、尚古古）等，加以合并。这造成控方提出相当多的动议，要求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被告。此外，辩方也提出了大量的动议。

32. 结果，四年前各分庭最优先重视的是减少动议的数目，以便使案件进入审判阶段。为了便利做到这一点，法官们修改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使动议能够由一名法官按要点审议，作出口头或书面决定。这些措施减少了待决动议的工作量，提高了各分庭的效率，减少了与口头审理动议有关的费用。在将待决动议的数目减至最低后，命令完整地翻译和公布文件，供候审时使用，然后所有三个审判分庭才能够着手审判。

33. 此外，法官全体会议还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做了修改，以便规范预审程序和限制拖延各分庭预审工作的中间上诉的数目。审判分庭有权通过审判前和抗辩前的现状会议命令当事方披露资料，特别是可以命令当事方提交案情摘要，述及事实和法律问题，确定有争议的事项，并开立一份打算请求出庭的证人名单，同时附上实情摘要和证人将要证明的起诉书上的具体指控。另外，当事方必须提供每名证人作证估计将需要的时间，审判分庭可以命令减少证人人数和作证时间，以便提供主要证据。审判分庭还可以要求提供关于物证现状的资料（规则第 13 条之二和之三）。

34. 比较近期的一个措施是成立了一个新审判委员会，由各分庭、书记官处有关科和检察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推动了若干个新的案件做好审判准备。另外，在 2003 年 5 月最近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设立了一个预审工作组，负责就如何加快预审工作提出提议。

35. 审判阶段：各审判分庭一直在同时审判两个案件（“双轨”）,(有时甚至同时审判三个案件（“三轨”））。由于采取了这项战略，在 2003 年作出了相当多的判决。然而，要同时审判两个大案（或者甚至三个大案）就很麻烦。经验表明，最好的方式是同时审判一个大案和一个小案。今后将采用这个战略，除非大案卷宗数量特别大，案情特别复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将采用所谓的“分班方法”，这意味着每一个审判室可以用来听审两个案件，上午和下午各一个。分班方法分上午和下午两班运作，上午这一班从 8 时 30 分到下午 1 时 30 分，下午这一班，到下午 7 时结束。2002 年 10 月做了一次试验，结果令人满意，第一审判分庭在 2003 年 9 月使用了这种做法(上午审理军人案，下午审理 Ndindabahizi 案)。

36.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来加快程序，但是案件将仍然是耗时的。应当指出，与国内审判相比，进行国际司法诉讼是一项更加复杂的任务。特设法庭受理的案件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都非常复杂；审判所声称的暴行的始作俑者，包括政府的高级成员，需要有大量的文件；这些文件都需要披露，并必须为法律小组和被告加以翻译，他们可以要求将所有文件翻译成法庭的某一正式语文，然后才对

动议作出答复或者着手进行审判准备；在合并案件中证人的人数往往很多，并要求将所有证言同声传译成三种语文；证人往往来自不同的环境，在作证之前和之后要向他们提供相当的保护，有时候要加以重新安置；参与案件的工作人员和律师具有不同的文化和传统，相互进行有效的交流需要有新的技能和作出额外的努力；辩方和控方的律师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不同的庭审风格；辩方律师不得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搁下他们其他的个案工作，以便往往远离自己的从业地点在阿鲁沙的国际刑事法庭工作。

37.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一个以调查和逮捕为主的法庭转变为一个以审判为主的法庭，书记官处将主要注意法庭在其各工作地点的终止日期。将不订立任何新的合同，不采购任何设备，不招聘任何人员，而不考虑法庭的解散将如何影响有关问题以及有关问题又将如何影响完成工作战略。

38. 在评估其对人员资源的需要以期促进其完成工作战略时，检察部门预计审判小组的数目将有所增加。这一增加将通过人员调动来解决。检察部门预计，当调查如期在 2004 年年底结束时，可以调拨某些目前由调查员占据的员额来增加审判律师、法律顾问和审判所需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数。检察部门打算保持 10 个审判小组，它们应当能够满足审判数量预计增加而产生的需要。

## 九. 结论

39. 根据目前的审判能力和上述估计工作量，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40. 目前有 42 名被拘留者在审或候审，这些案件涉及的工作量估计为 12 877 小时，即 2 576 多审判日。据估计，五个审判分庭科（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其中一个审判分庭科的运作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法官）每年能够审理 675 天，即 3 375 个小时。[7] 以此为前提，对这些被拘留者的审判可以在约四年内，即到 2007 年年底结束。应当强调的是这仅仅是估计。[8]

41. 至于在逃的 16 名被起诉者，估计对他们的审判将需要约 992 天。根据上述相同的标准，五个审判分庭科每年将审理 675 天（即 3 375 小时，见上文）。因此，审判所有这些被告约需一年半的时间。如果能紧接着上述的审判对他们进行审判，审判可以在 2009 年年底前结束。应当再次指出的是，这是最多的人数，而实际能被指控的人数很可能将要少许多。

[7] 这一计算假设四个审判分庭科每年审理 150 天，而第五个审判分庭科每年审理 75 天。

[8] 本节中的预测在某些方面与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设诉讼法官的请求(A/56/265)所载的预测有所不同。其主要原因是被拘留者的人数有所增加；安全理事会批准在任何一个时候仅能有四名诉讼法官；而且这些法官只能够从 2003 年 9 月（而不是像原先设想的那样从 2002 年年底）起开始工作。

42. 现在看一下在进行了目前的调查之后可能签发的最多 26 份起诉书。据估计，按每一名被告平均审讯 62 天计算，对 26 份起诉书还将需要 1 612 天才能审判完毕。将这段时间加到上文所述的预测之中，审判将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应当再次指出的是，实际能够受到审判的人数预期要比这个数字少。

4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03(2003)号决议中促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审判。从上文所作的预测可以清楚地看出，根据现有的审判能力，不可能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审判。按照现有的资源，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所规定的日期将能够完成 42 名在逃者(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犯罪嫌疑人)中八人所涉及的审判。

44. 一项重要的改革将是通过在任何一个时候都让更多的诉讼法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职来增加审判能力。2003 年 9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请安全理事会将能够在任何一个时候审理案件的诉讼法官人数从四名增加到九名。

45. 如果有九名诉讼法官，法庭将能够设立六个审判分庭科。这六个分庭科将能够每年审理 900 多天，即 4 500 小时。根据上文所作的估计(第 16-20 段)，审判 42 名目前在审或候审的被拘留者的工作可以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对 16 名被起诉者，如果全部按时逮捕并紧接着上述的审判对他们进行审判，审判工作可以在 2008 年年底前结束。对尚有待确认的 26 份起诉书所产生的审判，如果紧接着对上述 16 名被起诉者的审判对他们进行审判，可以在 2009-2010 年结束。据估计，到 2008 年年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最多审理 42 名在逃者(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犯罪嫌疑人)中的 30 人。

46. 上述预测有可能需要修订。上文已经提及，控方证人估计人数事实上在审判期间可能会减少，每一名被告的平均审判天数也可能减少（见第 20 段）。此外，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审判分庭可以命令中止对被告的起诉，以等待国家法院对该被告的诉讼结果。这项在第十二届全体会议上增加的规定可能有助于减少由审判分庭审理的案件数目。另一方面，可能会有未能预见到的因素拖延诉讼。

47. 认罪能缩短审判的时间。经验表明，审判分庭不必花一天的时间就能确准认罪是否是了解情况后自由和自愿作出的不容置疑的认罪。撰写判决书需要几周的时间。[9] 现阶段很难估计有多少被告可能会这样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三届全体会议修正了《规则》，为认罪求情协议提供了法律依据。

48.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81(2003)号决议，其中允许诉讼法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预审诉讼中作出判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诉讼法官的最初请求中含有这项提议，但遭到拒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认为，无论是在原则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理由不委派诉讼法官执行预审阶段的任

[9] 在认罪基础上作出的判决有：检察官诉 Jean Kambanda (1998 年)；检察官诉 Omar Serushago (1999 年)；检察官诉 Georges Ruggiu (2000 年)。

务。这将加快程序。2003 年 9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提议，要求增加诉讼法官的职权，允许他们对预审事项作出判决并参加审案的准备工作。

49. 如前所述，本文件是不断完善完成工作战略过程的一个部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欢迎对这一过程作出贡献。

*　　*　　*

# 附件 1：检察官判决现有被拘留者的数字

| | 案件 | 被告人数 | 控方证人人数 | 控方提出证据所需小时数 |
|---|---|---|---|---|
| 1 | 布塔雷案 | 6 | 65 | 330 |
| 2 | 军人案一 | 4 | 100 | 500 |
| 3 | Muvunyi和Hategikimana案 | 2 | 43 | 180 |
| 4 | Seromba案 | 1 | 20 | 100 |
| 5 | Ndindabhizi案 | 1 | 15 | 50 |
| 6 | 军人案二 | 4 | 90 | 500 |
| 7 | 政府案一 | 4 | 50 | 300 |
| 8 | 政府案二 | 4 | 45 | 300 |
| 9 | Zigiranyirazo案 | 1 | 30 | 100 |
| 10 | Bikindi案 | 1 | 30 | 100 |
| 11 | Renzaho案 | 1 | 30 | 100 |
| 12 | Simba案 | 1 | 41 | 170 |
| 13 | Bisengimana案 | 1 | 15 | 50 |
| 14 | Karera案 | 1 | 15 | 50 |
| 15 | Mpambara案 | 1 | 30 | 150 |
| 16 | Gacurnbitsi案 | 1 | 30 | 120 |
| 17 | Rukundo案 | 1 | 20 | 80 |
| 18 | Nzabirinda案 | 1 | 15 | 60 |
| 19 | Nsengimana案 | 1 | 15 | 60 |
| 20 | Muhimana案 | 1 | 15 | 60 |
| 21 | Rutaganira案 | 1 | 15 | 60 |
| 22 | Gatete案 | 1 | 30 | 120 |
| 23 | Nchamihigo案 | 1 | 15 | 60 |
| 24 | Rugambarara案 | 1 | 20 | 80 |
| | | 42 | 794 | 3 680 |

## 附件 2：以检察官判决现有被拘留者的数字为基础的估计数

| | 案件 | 被告人数 | 控方证人人数 | 控方提出证据所需小时数 | 辩方盘问所需小时数 | 辩方提出证据所需小时数 | 控方盘问所需小时数 | 小时数合计 |
|---|---|---|---|---|---|---|---|---|
| 1 | 布塔雷案 | 6 | 65 | 330 | 330 | 330 | 330 | 1 320 |
| 2 | 军人案一 | 4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2 000 |
| 3 | Muvunyi和Hategikimana案 | 2 | 43 | 180 | 180 | 180 | 180 | 720 |
| 4 | Seromba案 | 1 | 2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5 | Ndindabhizi案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6 | 军人案二 | 4 | 90 | 500 | 500 | 500 | 500 | 2 000 |
| 7 | 政府案一 | 4 | 50 | 300 | 300 | 300 | 300 | 1 200 |
| 8 | 政府案二 | 4 | 45 | 300 | 300 | 300 | 300 | 1 200 |
| 9 | Zigiranyirazo案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0 | Bikindi案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1 | Renzaho案 | 1 | 3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 12 | Gikongoro案 | 1 | 41 | 170 | 170 | 170 | 170 | 680 |
| 13 | Bisengimana案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14 | Karera案 | 1 | 15 | 50 | 50 | 50 | 50 | 200 |
| 15 | Mpambara案 | 1 | 30 | 150 | 150 | 150 | 150 | 600 |
| 16 | Gacumbitsi案 | 1 | 30 | 120 | 120 | 120 | 120 | 480 |
| 17 | Rukundo案 | 1 | 20 | 80 | 80 | 80 | 80 | 320 |
| 18 | Nzabirinda案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19 | Nsengimana案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0 | Muhimana案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1 | Rutaganira案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2 | Gatete案 | 1 | 30 | 120 | 120 | 120 | 120 | 480 |
| 23 | Nchamihigo案 | 1 | 15 | 60 | 60 | 60 | 60 | 240 |
| 24 | Rugambarara案 | 1 | 20 | 80 | 80 | 80 | 80 | 340 |
| | | 42 | 794 | 3 680 | 3 680 | 3 680 | 3 680 | 14 740 |